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全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的第六号独立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全套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巨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姓名:

冯 强 邵 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云为

陆 建

王 玲

2020 年 4 月 23 日